

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潮塘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乡村产业提质

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潮塘村2026年特色旅居乡村产业提质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前期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竹洋一横街1号 联系电话：0753-2651201 联系人：李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前期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暂无。 4. 其他要求：暂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业主要求，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潮塘村2026年特色旅居乡村产业提质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前期咨询服务，并出具相应成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完成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潮塘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乡村产业提质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前期咨询服务，并出具相应成果。（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要求为准）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报价区间：6.8万至8.8万。 4. 计费标准：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6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如不履行或不采取补救措施，服务方需要赔偿业主方全部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提供响应方案，响应方案编制要求： 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；

		(2)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; (3) 提供1个同类业绩证明文件(合同复印件); (4) 其他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文件、企业优势、业绩情况、报价等。 注: 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, 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。
--	--	---

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5日



